

## 救恩和救贖——史鮑爾

### 救 恩

有一次，我在美國費城路上遇見一個年輕人，他問我：『你得救了沒有？』我回答說：『是從甚麼中被救出來呢？』他聽後竟然語塞。也許他對自己問別人的這個問題沒有仔細想過。我當然不是從那些在路上截住我問：『你得救了沒有？』的人手中被救出來。

有沒有得救是聖經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。聖經的主題就是救恩。耶穌尚在馬利亞腹中時，已被稱為救主：救主與救恩是分不開的，救主的任務就是拯救。

但我們還是要問，我們是從甚麼中被救出來呢？聖經中救恩的定義是廣闊和多元的。救這個簡單的動詞是『從危險或可怕的處境中被救出來』之意。當以色列人從敵人手下逃離時，人說他們得救了；當人從命危的災病中康復時，他們經歷到得救；農作物逃過水旱災，結果也可說是得救。

救恩一詞的用法也差不多。在拳賽中，如果在裁判數到十之前，比賽便結束了，我們會說：『鐘聲救了那位拳手。』救恩是指從某種災禍中獲救。但是聖經也從一個特別的角度來使用此詞，用以說明我們最終從罪中得到拯救，並與神和好。若是從這個角度來說，救恩則是指從最後的那場災禍——神的審判——中獲救。這終極的救恩是由基督完成的，即『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』（帖前 1：10）。

聖經清楚指出，將來有一天全人類都要在神前受審判，將自己的一生在神面前說明。對很多人來說，這個主的日子將是黑暗一片。那一日，神要對惡人和不知悔改的人，傾下祂的忿怒，那將是最後一次的大毀滅，是人類歷史上最黑暗的日子，最可怕的一場大災難。能從神所命定一定會臨到世界的忿怒中獲救，那才真正是終極的得救，這就是基督以救主的身分為祂子民所施行的拯救。

在聖經中，救恩一詞不但有多重的意思，也用多種時態來表示。此字的動詞救，在希臘文幾乎用過所有的時態來表達：我們在神創立世界以前已經被救（過去式）：我們是因著神過去在歷史上的作為以致得救（過去進行式）：我們因蒙神稱義，現今是得救的（現在式）：借著成聖的過程，我們不斷地蒙神拯救（現在進行式）：當救贖之工完成時，我們在天上都將得救（未來式）。聖經用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時態談及救恩。

有時候，我們用今天所蒙的稱義來表達目前所享的救恩；但有時我們又把稱義視為整全救恩秩序或計畫中特定的一步。

最後，我們還必須瞭解聖經對救恩所持的另一個重要觀念：救恩是由神來的，它絕不是出於人的作為。人類無法自救。救贖乃是神的作為，需靠神來完成和實踐。救恩不但屬於神，也是出於神。是神自己救我們脫離祂的忿怒。

總結

1. 救恩的廣泛意義就是『從可怕的處境中獲救』。
2. 最終的得救是指從神傾下忿怒的最終災禍中獲救。
3. 聖經用救恩一詞時，以幾種不同時態來說明神在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救贖工作。
4. 稱義有時可當作救恩的同義詞，有時又被視為是神整個救贖計畫中的一環。
5. 救恩屬於神，也出於神。

思考經文：

結 36：26~27

番 1 章

約 3：16~17

羅 1：16~17

林前 1：26~31

帖前 1：6~10

## 救 贖

使徒保羅曾說，他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他用這種方式來宣告，十字架對基督教是極其重要的。有關救贖（Atonement）的教義是所有基督教神學思想的中心，馬丁路德稱基督教為十字架神學。十字架乃是基督教的普世標記。救贖的概念可追溯至舊約聖經，神那時已經為以色列民設立

了一個贖罪的制度。所謂贖罪就是修正，消弭所犯的罪過，並賠償所造成的傷害。

新舊約聖經裡都很清楚地提到，全人類都是罪人。由於我們的罪是向一位無限的、聖潔的神犯的（而祂是一位絕不能容忍看到罪的神），所以若想要與神恢復交通，便需要贖罪。因為連我們最好的行為都遭到罪的污染，我們自己不可能獻上足夠的祭物——甚至我們所有的祭物也都是污穢的，需要靠另一個祭物來遮蓋其瑕疵。我們祭物的價值不足以贖罪；我們的義行也不足以贖罪。我們是負債的一方，永遠無力還清罪債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承受了父神的忿怒，為自己的子民贖罪；祂承擔了人類所有罪的刑罰。借著擔下世人犯罪所當受的刑罰，祂為我們贖罪。舊約聖經中的約書宣告說，任何違背神律法的人都當受咒詛，耶穌在十字架上，不但承受了律法的咒詛，也為我們成了咒詛（加 3：13；申 21：23）；祂在十字架上遭父神棄絕，為我們體驗到地獄全然的痛苦。

正統基督教堅信，救贖必定包含代替（**substitution**）和滿足（**satisfaction**）兩方面。當耶穌親身承受神的咒詛時，祂滿足了神聖潔而公義的要求，代替我們承受了神的忿怒，救我們脫離那將要來臨的大忿怒（帖前 1：10）。

聖經中關於救贖最重要的一個詞就是代替。耶穌不是為自己死，而是代我們死。祂的苦難是代人受的，祂是我們的代替品。為要除去世人的罪，祂以神羔羊的身分代替我們死。

雖然聖父的忿怒是真的，但我們也千萬不要以為基督的救贖之工與聖父的旨意相違背。祂並不是把我們從聖父的手裡搶救出來；聖子並沒有強使聖父拯救那些祂不想拯救的人。相反地，救恩乃是聖父和聖子同心一起完成的合作計畫，誠如使徒保羅所說：『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。』（林後 5：19）

### 總 結

- 1．救贖涉及還清罪債。
- 2．人類不能救贖自己的罪。
- 3．耶穌的完美無瑕疵使祂有資格完成救贖之工。
- 4．基督承受了舊約約書中的咒詛。
- 5．基督的救贖包括代替和滿足兩方面的工作。
- 6．由於聖父和聖子的合作，才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。

思考經文：

羅 3：21~28

羅 5：17~19

弗 1：7

腓 3：8~9

多 3：1~4